檔　　號：
保存年限：

基隆市政府 函

地址：202基隆市中正區義一路1號
承辦人：陳于娟
電話：(02)2430-1505 分機609
電子信箱：cyj1998@mail.klcg.gov.tw

受文者：基隆市立暖暖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 中華民國114年11月28日
發文字號：基府教前參字第114015297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3187537_11424P019163_1140152977_114D2081244-01.pdf、3187537_11424P019163_1140152977_114D2081245-01.pdf、3187537_11424P019163_1140152977_114D2081247-01.pdf、3187537_11424P019163_1140152977_114D2081246-01.odt)

裝 訂 線

主旨：轉知教育部修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英文版教師證明書及英文版教師資格認可證明文件申請作業要點」第3點、第4點，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及行政規則修正規定各1份，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114年11月25日臺教師(四)字第1142602975B號函辦理。

二、旨揭作業要點業經該部於中華民國114年11月25日以臺教師（四）字第1142602975A號令修正發布。

三、本案電子檔得於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https://edu.law.moe.gov.tw）下載。

四、若對本行政規則修正有任何疑問，請逕洽該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蕭科員，電話：（02）7736-5540。

正本：本府所屬學校
副本：本府教育處(學前暨選聘科)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5/11/28 16:30:11

人事室　　114/12/02
1140110172